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5920號

債 權 人 呂學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

債 務 人 吳坤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59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之住所、居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、新北市石門區、新北市三芝區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、聲請狀所載可參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 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徐玉玲